

信息披露

一、重要提示

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来自内部董事姓名	来自内部董事职务	来自内部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军	西升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电话	024-23837630	024-23838888-3703	
电子邮箱	zqb715@zhongxingqy.com		
	zqb715@zhongxingqy.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是 ☒ 否 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996,283.26	1,374,470,552.16	-7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0,917.18	88,36,656.29	-1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38,470.66	56,344,272.32	-8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18,888.71	130,374,042.16	-82.88%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6.37%	-7.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1,376,167.78	2,293,137,964.8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4,794,704.46	1,478,826,226.93	-2.98%

中兴 沈阳商业大厦					
【 2020 】 半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99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质押及冻结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4%	150,306,926		
大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1.71%	48,666,265		质押 48,660,500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	28,898,459		质押 28,894,500
杭州弘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6.05%	25,146,389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20,194,063		冻结 20,194,063
沈阳御融利源汇入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30%	17,880,000		
沈阳国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8,314,349		
李伟强	境内自然人	1.61%	6,705,000		
方斌	境内自然人	0.89%	3,741,398		
李学刚	境内自然人	0.62%	2,566,500		
上述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辽宁方正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方岚为一致行动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行动人;次系中兴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国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也无知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杭州弘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开市公司股份11,020,000股,通过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开市公用权益类股票资产专户开市公司股份13,226,38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946,389股;李学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2,000股,通过融达中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专用席位保证券商开市帐户开市股份22,846,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66,5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告编号:ZKSY2020-47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报告 摘要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公司债券
否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今年以来,持续严峻的市场形势加剧行业竞争,突发疫情更令行业雪上加霜。面对新形势和新困难,公司员工坚持“三个有利”原则,落实“四个面对”工作举措,打造“你·我家 中兴大厦”家庭消费文化,开拓新销售渠道。上半年销售同比降幅逐渐收窄,实现了难得的经营向好趋势。
1.1 结构调整,店铺升级,全部投放。疫情期间,通过与大的品牌集团良好沟通与互动,得到了合作伙伴的充分信任与支持,不仅没有减少品牌投放,反而加大投入,极大提振市场和消费信心,促进品牌引进和客流回与品牌集团深度融合,完成始祖鸟、阿迪达斯、爱慕先生、华为授权体验店等62个重点品牌升级及引进。
1.2 精准分析,及时调整,全方位促销。特殊时期精准分析行业动态,及时调整经营节奏和营销思路,加强营销投入,在销售未下滑、积压未发生资源。上半年,共开展营销活动10场,取得了良好的活动效果。
1.3 拓展渠道,打通线上,全渠道发展。“中兴大厦”小程序累计访问量达3万人,累计访问量1,296.1万次,新增小程序会员88.62万人,累计会员总数近107万人,单日交易额最高突破百万元。积极举办“总裁走进门店”“金牌主理挑战赛”“运动品牌联合直播”“云餐饮直播”等活动,小程序运行日趋稳定和成熟。
1.4 降本增效稳态推进。在不降质量、保证安全前提下,深入开展全面降本成本“大干一百天”工作,通过关停非核心业务外包,规范各项补贴标准,降低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加强资产管理节能降耗,合理规范店面使用面积并实现全面降本增效。
1.5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机构及人员调整,重新组建“八里一室”组织架构,实施内部调整,精简高

6) 加强内部预算控制。全面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使用安全,严格预算管理,严控发票开具的真实性、严格执行货币资金收支流程,按合同约定收款。加强应收账款及往来账务清理,堵塞漏洞并落实合法合理调账方案,实现资金流最大化。

7) 加强资产管理配置管理。建立2020年度资产管控库,完善资产管理流程,强化资产集中制预算管理,增加季度盘点机制,确保账物相符,资产合理高效使用。完成CRM10.0系统升级,实施双层级库系统改造,服务经营。

8) 涉及财务数据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前期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遵循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对价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确定交易或服务的权利期限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提供,收取款项等。

3) 本公司已修改或取消了对于价值和信用对客户订单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2020年初留存收益没有影响,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进行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元)
递延收益	-15,514,700.00	
应收账款	-284,087,463.70	
合同负债	94,551,756.70	
其他权益工具	196,300,433.00	
应交税费	10,320,377.06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1家非全资子公司东乡族自治县广东盛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陇南市东乡族自治县。

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源于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 被委托人员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报告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提或不计提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技术	股票代码	002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卓平	康庆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山 1号正合大厦七楼一室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山 1号正合大厦七楼一室	
电话	0755-26710011	0755-26710011	
电子邮箱	bood@coluic.com.cn	bood@coluic.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2,669,635.91	828,705,788.55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669,803.80	94,734,520.79	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876,510.30	69,796,354.46	4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8,531,648.55	163,813,276.27	11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2	0.2286	3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2	0.2286	3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5.30%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7,426,368.71	3,203,000,243.86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4,688,894.45	2,331,586,117.02	1.82%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证券代码: 002957 证券简称: 传拓技术 公告编号: 2020-04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 半

证券代码: 002957 证券简称: 传拓技术 公告编号: 2020-04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与网络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在公司全体监事处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联情况: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 002957 证券简称: 传拓技术 公告编号: 2020-04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12]34号)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公告编号: 2020-044

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7.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否	36,556.09	36,556.09	967.44	9,033.62	25.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2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否	11,829.54	11,829.54	0	0	0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5,516.6	5,516.6	417.68	5,532.36	100.28%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续建项目	否	3,675	3,675	381.5	1,467.57	39.93%	2022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577.53	56,577.53	1,766.62	16,031.5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577.53	56,577.53	1,766.62	16,031.56	--	--	--	--	--

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又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股东利益的事项。经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次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支付款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其程序符合法规,同意上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前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期货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以下所列均为公开文件: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听取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次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唐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郑朝辉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illegible]

实际募集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瑞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3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500,000.00元,扣除不发行费用后实收35,324,700.00元,实际到位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截至2019年7月23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额到账,并已由瑞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丰验字[2019]第00100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66,247.51元,其中:支付银行存款利息扣回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92,992.99元;支付2019年公司累计未付募集资金利息14,674,518.52元;累计支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85,439.25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2,635,400.00元(含募集资金现金及等价物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2,635,420.03元,理财产品余额384,300,000元。 1、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丰科技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规定。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重点在开户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归集与使用。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9年8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9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而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城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控股子公司瑞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用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款项,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目前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单位:	募集资金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6910000304271	1,566,152.7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002011010964	3,000,92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039800	2,948,64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6030322010008	631.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6030322010026	10,826,362.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11027122000131976	9,696,167.80	
注:瑞丰银行余额包括子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和收入手续费等三项的净额。 以上均为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款,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单位:	募集资金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4438996910000304271	122,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0002011010964	122,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039800	11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6030322010008	115,000,000.00	
注:上述瑞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户除外,以上其他账户是募集资金存放在各银行开立的统一管理的理财产品,是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户的账户,此类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出需原路返回到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illegible]

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聚集资金占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正常公开、合理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增长。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唐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李敏 独立董事（签字）：李瑞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磁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对科磁技术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科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磁技术”）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关联方为武汉洛特福磁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特福”）及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预计2020年度新增关联交易不超过2,000万元。本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备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新增关联方的概述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投资战略委员会会议，及于2020年8月17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洛特福投资建设计划。以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购洛特福新增注册资本16,666,667元，占洛特福新增注册资本10.40%。洛特福新增资本由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李卓华女士担任洛特福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洛特福新增资本由洛特福认缴。2020年8月20日，洛特福增资扩募涉及的全体12名变更资本认缴《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公司对洛特福无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洛特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3,655元（不属于关联交易），2020年8月洛特福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于洛特福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武汉洛特福磁力技术有限公司	面向客户的销售产品、服务	销售商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价格	1,200.00	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洛特福磁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201456836160X5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汉川路220号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致使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66.80万元,同比下降4.36%,其中境外营业收入37,273.99万元,占比47.05%。新能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3,722.54万元,占比17.31%,其中境外营业收入22,463.12万元,占比64.59%;安图医疗实现营业收入12,283.49万元,同比增长10.12%,其中境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占比8.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受宏观经济下行及疫情影响,受下游经济下行影响,同时上半年收入受产品结构优化,整体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出现有所提高,受疫情同时影响减少,期间办公成本等,管理及销售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上半年财务利息收入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2、涉及财务报告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称和修订人准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影响数据追溯调整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科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本公司与北京沃沐深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北京沃沐深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北京沃沐深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协议约定,北京沃沐深农总注册资本125,1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00.00元,认缴北京沃沐10,100.00元。北京沃沐成立于2020年4月,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于2020年6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事先发出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议事日程的规定。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行文规范、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于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已于2020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日常管理存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illegible]

(二) 预付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明细表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洛特福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3.66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2020年,洛特福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洛特福预付发生的预付账款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武汉洛特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服务	销售样品、服务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200.00	0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洛特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416668361605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珠山大道230号
法定代表人:刘顺
注册资本:16,696.6667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及内资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03-10至2041-03-09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电力、通讯、大数据系统及相关设备、装置、软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气象环境监测;气象观测设备、仪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美容及配件;汽车美容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洛特福总资产为118,961,134.17元,净资产为69,503,451.70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4,378,758.73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8,714,524.32元。(数据未经审计)

洛特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湖北美源香管有限公司	69,000,000.00	36.0000
2	湖北美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
3	湖北农投经贸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
4	武汉农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
5	武汉美源食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00
6	武汉美源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00
7	武汉美源泰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00
8	武汉美源润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2.5000
9	深圳科林技术有限公司	16,666,667.00	10.0000
	合计	166,666,667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洛特福10%股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道宇女士担任洛特福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洛特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洛特福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洛特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

2. 交易价格按照确定的价格和相关交易数据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银行公认标准或合理的约定安排,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交易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3. 年初按照预计与上述关联方全年计划已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首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30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洛特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加工,主要提供食品级空气净化后处理系统,产品包括原料气净化系统(DCU)、调湿、炭吸附系统(炭塔)、催化净化系统以及格化尾气处理系统,同时提供食品级原料气

[illegible]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利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暨

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利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20年8月20日

五、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26日

2、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由公司对各特创福进行股权投资,导致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属正常经营性往来,无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3、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此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关 超	关建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